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香港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2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引 言.....	7
正 文.....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21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	23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28
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0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47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50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第二十二节 结论意见	5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1	发行人、公司、佳奇科技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	佳奇有限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广东佳奇塑胶有限公司
3	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4	佳奇娱乐	指	深圳市佳奇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5	佳奇机器人	指	深圳市佳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6	广州分公司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	南港分公司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南港分公司
9	佳奇投资	指	广东佳奇投资有限公司
10	盈科盛鑫	指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创合投资	指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滨海投资	指	深圳市滨海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瀚华露笑	指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共青城和辉	指	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安洪基金	指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7	嘉兴君正	指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1	汕头市工商局	指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4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5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26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7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28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9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30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0629号）
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381号）
32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0121号）
33	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36	本所律师	指	参与佳奇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经办律师燕学善律师、蔡斌律师和张向晖律师
37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
38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2 号

致：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条件和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阐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专

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已获发行人的保证和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本所在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香港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经办律师简历

本所经办本次法律服务工作的经办律师为燕学善律师、蔡斌律师和张向晖律师。

1. 燕学善律师简历

燕学善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2010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盛洋科技、吉宏股份、亿利能源、大东南、动力源、江特电机等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发行债券及再融资等项目的签字律师。

2. 蔡斌律师简历

蔡斌律师，2013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雄塑科技、智光电气、韶能股份、粤水电、星湖科技等数家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3. 张向晖律师简历

张向晖律师，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雄塑科技、智光电气、韶能股份、粤水电等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再融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二) 经办律师联系方式

电话：020-37392666

传真：020-37392826

邮箱：xueshan.yan@kangdalawyers.com

bin.cai@kangdalawyers.com

xianghui.zhang@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 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 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 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 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 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分析判断。

4. 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 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 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 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 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购买合同或发票，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 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网站和公告。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7 年 1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发行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2,000 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 参加了历次首发上市中介协调会，参与制定首发方案，与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万和证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2. 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建议或指导，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3. 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工作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公司提交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5. 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6. 进驻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公司人员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7. 采取面谈、电话的方式，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等部门的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对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8. 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9. 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10. 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正 文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和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要议案。

根据创业板实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和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主要议案进行修订。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要议案内容如下：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3,333 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4.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

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止。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743.31	27,500.00
2	动漫影视制作项目	9,500.00	9,5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39,243.31	39,000.00

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公司聘请外部顾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量，公司将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九）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三）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十四）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十五）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十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七）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八）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九）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二十）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4.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对外借款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佳奇有限依据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由 4 名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7,214,671.19 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股份总额 4,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83000004105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一）根据目前发行人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46256635H）、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兴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晓铿
注册资本（万元）	9,980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机器人开发及技术服务；教育项目与教材开发；智能学习用品的研发；动漫产品的创作、研发、设计、制作；制造、加工、销售、网上销售：玩具、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钢材、钢铁除外）、文具用品、婴童用品；销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电子配件、塑胶原料、废塑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二）经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对《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以及工商登记材料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

及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佳奇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节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26.59 万元、5,947.09 万元、7,166.85 万元、698.4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奇科技 2020 年 1-3 月份、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份、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佳奇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佳奇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佳奇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因此，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个人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各种智能科教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稳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佳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晓镔、黄文华夫妇，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根据佳奇投资及陈晓镔、黄文华夫妇出具

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3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15倍和2.15倍，偿债风险可控。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截至《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以不动产等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种智能科教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 9,98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3,333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3,33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事项，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上市后的持续监管要求等因素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47.09 万元、7,166.8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利润为正，且累计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 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佳奇有限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当时《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佳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为自然人黄汶华、陈立光、张伟生，法人佳奇投资。经核查上述股东当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他发起人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境内有限公司，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佳奇科技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佳奇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所律师认为，佳奇科技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予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佳奇投资（注1）	5,964.90	59.7685
2	黄汶华（注2）	210.00	2.1042
3	盈科盛鑫	735.00	7.3647
4	张伟生	576.00	5.7715
5	创合投资	480.00	4.8096
6	滨海投资	460.00	4.6092
7	瀚华露笑	300.00	3.0060
8	陈姿	300.00	3.0060
9	广发证券	198.42	1.9882
10	邱乐驹	128.96	1.2922
11	钟璇叶	86.60	0.8677
12	共青城和辉	85.00	0.8517
13	陈立光（注3）	79.20	0.7936
14	颜舒	66.00	0.6613
15	陈丽莹	61.00	0.6112
16	魏廷亮	55.00	0.5511
17	杨双宏	50.00	0.5010
18	陈丽如	44.46	0.4455
19	林媛	36.00	0.3607
20	李品全	18.00	0.1804
21	陈沛玲	17.82	0.1786
22	蓝强	9.68	0.097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辛戈华（注4）	6.60	0.0661
24	安洪基金	4.90	0.0491
25	陈钊铨	2.50	0.0251
26	陆青	1.10	0.0110
27	钱祥丰	1.00	0.0100
28	嘉兴君正	0.50	0.0050
29	王少龙	0.40	0.0040
30	肖鲈生	0.36	0.0036
31	王秀梅	0.20	0.0020
32	陈俊涛	0.10	0.0010
33	陈敬鸿	0.10	0.0010
34	蔡俊链	0.10	0.0010
35	陈汉明	0.10	0.0010
合计		9,980.00	100.0000

注1：股东佳奇投资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铨、黄汶华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2：黄汶华为公司董事。

注3：陈立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注4：辛戈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盈科盛鑫、创合投资、滨海投资、瀚华露笑、共青城和辉、安洪基金和嘉兴君正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安洪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属于“三类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为“三类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安洪基金出具《声明及承诺函》，安洪基金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杠杆分级、嵌套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安洪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安洪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

已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安洪基金中持有权益。安洪基金已在《声明及承诺函》中承诺已对基金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名称、取得股份时间和价格以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取得股份时间	定价依据
1	陈姿	受让取得	300	7.8	2019.07.12	协商确定

陈姿，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83198303*****，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陈姿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奇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59,64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奇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59,649,000 股，持股占比为 59.77%，陈晓镔、黄汶华夫妇合计持有佳奇投资 100%

的股权，通过佳奇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9.77%的股份；陈晓镔配偶黄汶华持有发行人股份 2,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0%，陈晓镔、黄汶华夫妇合计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61.87%的股份表决权。陈晓镔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黄汶华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均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陈晓镔、黄汶华夫妇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据此，认定陈晓镔、黄汶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晓镔、黄汶华，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晓镔、黄汶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计持有或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 50%，且陈晓镔自 2018 年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黄汶华自 2018 年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均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陈晓镔、黄汶华夫妇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及任职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据此，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陈晓镔、黄汶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佳奇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一）佳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二）佳奇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佳奇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相关各方已对该委托持股予以解除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明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佳奇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相关各方已对该委托持股予以解除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权明晰、权属明确；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该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纠纷、潜在法律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佳奇有限历次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经其股东会审议，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佳奇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佳奇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奇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2015年11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8年9月，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经核查，发行人申请股转系统挂牌过程合法合规，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份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相关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规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佳奇科技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佳奇科技设立后的历次增资经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挂牌股转系统期间履行了股转系统公司的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佳奇科技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有效

三、经查验并经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智能科教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06.31	93.52	42,565.32	89.25	39,768.29	99.90	30,461.47	99.84
其他业务收入（注）	457.84	6.48	5,127.63	10.75	41.64	0.10	48.64	0.16

合计	7,064.15	100.00	47,692.96	100.00	39,809.94	100.00	30,510.11	100.00
----	----------	--------	-----------	--------	-----------	--------	-----------	--------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以及废料销售收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佳奇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晓镔、黄汶华夫妇。

（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瑞金市好甜	1,000	水果、蔬菜、苗木种植及销售；水	佳奇投资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初加工、储藏、保鲜、销售；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农业信息咨询服务	100%的企业
2	抚州市甜甜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蔬菜、水果、苗木销售、种植；水产品（牛蛙养殖除外）、家禽家畜销售、养殖；农产品初级加工、储藏、销售；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指导服务	佳奇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3	广东辉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00	制造、加工：注塑机、自动化设备、包装机械、机械设备、塑料玩具、塑胶制品、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件、电路板、五金制品、毛绒玩具；货运经营；销售：自动注塑机及零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工业电器；机械设备的代理、收购；水产品、肉类及果蔬的初级加工；仓库租赁；冷链物流配送；仓储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咨询；市场服务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食品销售	佳奇投资持股 20% 陈晓镔任董事
4	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6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	陈晓镔持有 21.9298%份额
5	深圳市华拓至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5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	陈晓镔持有 3.9604%份额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佳奇投资外，还包括以下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盈科盛鑫	735.00	7.3647
2	张伟生	576.00	5.7715

（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伟兴发织造有限公司	张伟生持股 70.29%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深圳嘉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伟生持股 96%
3	深圳市前海嘉得天晟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张伟生持股 70%
4	汕头市衣合联盟织造有限公司	张伟生持股 38.25%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5	深圳嘉得天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生持股 29.25% 并担任董事
6	广东衣合联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伟生任副董事长

(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万股）
陈晓铨	董事长	6,174.90
黄汶华	董事	6,174.90
陈立光	董事、总经理	79.20
陈晓珊	董事、副总经理	--
陈名芹	独立董事	--
熊海博	独立董事	--
王斌	独立董事	--
辛戈华	财务负责人	6.60
杨泰鸣	副总经理	--
陈欣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姚晓虹	监事会主席	--
潘树洽	监事	--
陈梓波	职工代表监事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汕头市潮阳区滋兴发展有限公司	张伟生的胞弟张伟明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汕头市娜姿雅针织刺绣实业有限公司	张伟生的胞兄张伟洲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汕头市潮阳区洲兴泰织造有限公司	张伟生的胞兄张伟洲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前域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斌持股 55% 并担任监事
深圳前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斌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萌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斌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前域文化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前身深圳优榜产学研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王斌持有其 9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影域文化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前身深圳影域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王斌持股 41%
漫影互娱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斌持股 46%
深圳尚伽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斌配偶许海莹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优检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斌配偶许海莹持股 57%
深圳海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斌配偶许海莹持股 38%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名芹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名芹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名芹曾担任独立董事
海南世纪翔飞知识产权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海博胞妹熊新梅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佳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佳学信息曾为公司持股 7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对外转让了所持佳学信息全部股权，自 2016 年 5 月开始佳学信息不再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核算。
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珊配偶辛汉藩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铨曾持有 10% 股权并且任其董事。2019 年 5 月 29 日，陈晓铨将其持有的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对外转让并不再担任董事
饶平县金泽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铨曾持股 50%，2018 年 7 月 4 日注销
深圳市完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铨曾持股 50%，2018 年 2 月 8 日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汕头市奇泽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珊配偶辛汉藩持股 70% 并担任监事，2019 年 4 月 23 日注销
美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珊的姐姐陈晓玲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 月，陈晓玲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美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汕头市益源玩具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陈立光曾持股 7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 月 15 日注销
大连嘉得天晟商品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伟生曾持股 51%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深圳南洋木质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伟生曾任董事长、经理，2018 年 7 月 4 日注销
深圳南洋林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伟生曾任其董事，2018 年 7 月 16 日注销
优检亿达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斌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
广州前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斌曾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7 月 25 日注销
深圳市泛渔乐展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斌配偶许海莹持有份额 65%，2019 年 1 月 14 日注销
揭阳市盛港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斌配偶许海莹持股 45.5%，2018 年 3 月 15 日注销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欣敏配偶王维楷曾担任监事

(七) 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分支机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佳奇娱乐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奇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2903			
法定代表人	陈晓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影视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动漫及衍生品的设计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国内外动画片制作与发行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佳奇科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	-------	-----

(2) 佳奇机器人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2903			
法定代表人	陈晓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器人、智能学习用品、玩具、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母婴幼儿用品、模型、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佳奇科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 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0P71X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3605 房，3606 房
负责人	余键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玩具制造；玩具批发；玩具零售；玩具设计服务。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99136G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2902-2903
负责人	陈晓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机器人开发及技术服务；网络教育服务；智能学习用品的研发；软件设计；动漫产品的创作、研发、设计、制作；销售：玩

	具、电子产品；销售：电子配件、塑胶原料、废塑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造、加工、销售：玩具、电子产品。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3) 南港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南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2MFRU6B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工业园区岭海路东侧童乐乐玩具有限公司厂房
负责人	杨泰鸣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玩具、电子产品。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1. 发行人于2020年2月28日和2020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3月15日和2020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

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的公司经营行为，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或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审查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或确认程序，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备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大幅度增加的趋势。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问题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奇投资及陈晓镔、黄汶华夫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佳奇科技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产的情况

(一)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处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产，用途为工业，系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房地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用、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产。设置抵押的房产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部分连接建筑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兴达工业区的厂房，有一处办公楼与生产车间之间的部分连接建筑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部分建筑的主要功能为连廊、仓储，

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就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铨、黄汶华已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因连接建筑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连接建筑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该连接建筑占地面积及占公司经营场所建筑面积比例小，若被强制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此遭受损失将补偿相应损失，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据此，该等建筑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承租房地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承租房产共 7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汕头市龙盛货仓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未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使用前述厂房未能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和租赁备案手续。经查阅《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房产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厂房仅作为仓库，非作为主要经营用地，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须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因佳奇科技租赁汕头市龙盛货仓有限公司仓库事宜须产生搬迁费用，或佳奇科技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补偿上述损失，保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天奎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使用前述房屋未能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和租赁备案手续。经查阅《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承租未取得产权证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发行人承租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仅作为办公室使用，非作为主要

生产经营用地，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须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佳奇科技租赁深圳市天奎实业有限公司房屋事宜须产生搬迁费用，或佳奇科技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补偿上述损失，保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房产管理、土地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尚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尚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期间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及因违反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关权属证书所记载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设置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合法、有效。

2. 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0 年 1 月 21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尚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期间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及因违反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193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商标 151 项，境外商标 42 项。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196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2 项。

（四）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202 项著作权。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模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2,184,464.67 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取得主要财产的方式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为自建取得，产权证书由房产管理部门核发，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二）发行人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三）发行人境内所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为合法申请或受让取得，

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四）发行人主要设备为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设置抵押或质押的资产已办理了他项权证登记，抵押或质押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没有设置抵押或质押等他项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合同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报告期已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佳奇有限自股份制改造为佳奇科技至今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奇有限自股份制改造为佳奇科技至今共实施了 4 次增资扩股。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奇有限自股份制改造为佳奇科技后历次增资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签订相关协议，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履行了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奇有限自股份制改造为佳奇科技至今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股权的情况。

四、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创立大会审议，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的制定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中，《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在发行人上市后执行，其他议事规则均已生效。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经营的合法性，提高经营效率。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法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核

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所召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陈晓镔、黄汶华、陈立光、陈晓珊、陈名芹、熊海博、王斌，其中陈名芹、熊海博、王斌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姚晓虹、潘树洽、陈梓波；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陈立光、陈晓珊、辛戈华、杨泰鸣、陈欣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兼职情况。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和经费等均已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一）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佳奇科技

（1）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征信情况》（编号：汕澄税电征信【2018】21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征信情况》（编号：汕澄税电征信【2019】1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征信情况》（编号：汕澄税电征信【2020】3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征信情况》（编号：汕澄税电征信【2020】33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佳奇机器人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8】26129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佳奇机器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1122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佳奇机器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1177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佳奇机器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0903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佳奇机器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佳奇娱乐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8】26144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佳奇娱乐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1119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佳奇娱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1178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佳奇娱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0904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佳奇娱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二)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

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380号），佳奇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奇科技2020年1-3月份、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环境保护许可情况

1. 位于兴达工业区厂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1年8月15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就佳奇有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澄环建【2011】B47）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广东佳奇塑胶有限公司塑料玩具生产项目”的建设。

2011年9月26日，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递交《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澄环验【2011】B18号），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书面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兴达工业区厂区取得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5152017000106），排污种类：废气、噪声，有效期至2020年8月29日。

2. 位于南港厂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8年5月16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澄环建【2018】B20）出具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宏奇分公司塑料玩具制品生产项目”按《环境影响

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

2018年12月4日，公司会同检测单位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汕头市荣祺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吉之准监验表字【2018】第047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通过听取项目介绍、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形式形成验收意见，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就南港厂区取得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5152019000001），排污种类：废气、噪声，有效期至2022年1月7日。

3. 位于海围片厂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9年2月12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澄环建【2019】B08）出具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

4. 发行人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奇科技全资子公司佳奇娱乐、佳奇机器人为非生产类的服务性企业，不存在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二）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于2020年1月13日和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且有权部门已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2月12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报送的《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澄环建【2019】B08）出具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形

（一）发行人产品取得的相关证书

1. 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玩具产品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内销的主要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相关外销产品通过欧盟的 RoHS 认证和 EN-71、EN-62115、EN60825-1、R&TTE/EMC、REACH、PAHS 等认证，以及美国的 ASTM-F963、FCC、CPSC、CPSIA（HR4040）等检测认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面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监管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14日和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与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并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以及缴费比例的情况如下：

1. 缴纳人数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公司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不含医保)	社保未缴纳人数 (不含医保)	医保缴纳人数	医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佳奇科技	324	259	65	248	76	245	79
佳奇机器人	10	10	0	10	0	10	0

公司名称	公司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不含医保)	社保未缴纳人数 (不含医保)	医保缴纳人数	医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佳奇娱乐	6	6	0	6	0	6	0
合计	340	275	65	264	76	261	79

2. 缴纳比例

地区 (注 1)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汕头	14%	8%	0.32%	0.20%	0.12%	1.00%	6.00%	2.00%	5.00%	5.00%
深圳	13%/14% (注 2)	8%	0.70%	0.30%	0.07%	0.45%	5.20%	2.00%	5.00%	5.00%
广州	14%	8%	0.48%	0.20%	0.10%	0.85%	5.50%	2.00%	5.00%	5.00%

注 1: 汕头地区的公司包括佳奇科技、南港分公司, 深圳地区的公司包括佳奇机器人、佳奇娱乐、佳奇深圳分公司, 广州地区的公司包括佳奇广州分公司。

注 2: 佳奇机器人、佳奇娱乐、佳奇深圳分公司所在地为深圳, 根据深圳当地的政策, 深圳户籍员工养老保险缴纳比例为 14%, 非深圳户籍缴纳比例为 13%。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 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到了退休年龄, 不再缴纳社保; (2) 部分员工系新入职, 社保手续当时尚在办理之中; (3) 在原公司未办理停保, 造成冲突; (4) 部分员工已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其他形式的养老和医疗保险, 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到了退休年龄, 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系新入职, 公积金手续当时尚在办理之中; (3) 原公司已经有开过公积金账户尚未将账户转移, 无法重复购买; (4) 部分员工为本地户籍人员, 在本地有自有住房, 无缴纳意愿, 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 合规证明情况

1. 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0 年 5 月 15 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 确认佳奇科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0日和2020年5月29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佳奇机器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1月10日和2020年5月29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佳奇娱乐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0年1月19日和2020年5月15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佳奇科技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2020年1月17日和2020年5月29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佳奇机器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020年1月17日和2020年5月25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佳奇娱乐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三)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镔、黄汶华夫妇已出具《关于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声明与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愿在公司或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如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愿在公司或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

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743.31	27,500.00
2	动漫影视制作项目	9,500.00	9,5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39,243.31	39,000.00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一）“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 发行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440515-24-03-005324）。

2. 2019 年 2 月 12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报送的《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澄环建【2019】B08）出具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

3. 发行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已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粤（2016）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及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60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动漫影视制作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须取得发改主管部门备案,亦无须环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单独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为:“用三年的时间把公司发展成集研发、生产、营销和动漫影视为一体的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智能科教玩具企业,力争打造属于佳奇科技的优质产品与强势 IP。”

公司持续研发深耕智能科教玩具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及人才优势。公司将在目前业务基础上对原有产品进一步创新,持续投入研发智能机器人、婴幼儿童等系列产品,结合公司丰富的产品经验,未来将研发推出更多兼具娱乐、教育、陪伴等多功能的智能科教产品。

公司将结合公司产品,继续深挖 IP 潜力,全方位输出 IP 价值,通过 IP 营销终端消费者,增强品牌影响力。同时,授权外部企业打造公司强势 IP 的其他周边衍生品,如文具、衣服等产品,实现 IP 价值最大化以及 IP 衍生品良好的产业互动。

公司将把握进入资本市场的历史性机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扩大公司

玩具生产能力，提高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自动化程度，解决公司生产瓶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在玩具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配合我国“全面二胎”政策，增加婴幼儿玩具自主“奇迪乐”品牌玩具的投入，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打造一流的中国上市玩具品牌企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现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器人开发及技术服务；教育项目与教材开发；智能学习用品的研发；动漫产品的创作、研发、设计、制作；制造、加工、销售、网上销售：玩具、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钢材、钢铁除外）、文具用品、婴童用品；销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电子配件、塑胶原料、废塑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佳奇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陈晓镔、黄汶华夫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陈晓镔、总经理陈立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本所审阅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二节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


燕学善
蔡 斌
张向晖

2020年 6月 19日